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
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0-440305-04-01-201826004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投标人代表：陆信

投标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0号5号楼(C座)7楼(未来科技城)

成立时间：2015-01-07

姓名：吴蓓蓓 性别：女 年龄：47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320481197906042220 系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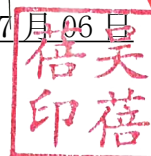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蓓蓓 (姓名)系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蒋靖国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2510-440305-04-01-701826004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07月06日至本项目结束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0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100 日历天，安装期 6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

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投标人代表：吴信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0号5号楼(C座)7楼(未来科技城)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二)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60004328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6月30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6000432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0号5号楼(C座)7楼(未来科技城)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20116302709437C 联系人: 甘露 联系电话: 1377033933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18398X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 招标文件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
- 投标有效期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	RMB2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0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3月30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6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530083309-5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电子银行交易明细

流水号: 320114028K010000013				交易时间: 2026-06-30 14:10:46			
付款方	账号	3201140281010000000916		收款方	账号	1229058233101112640695700	
	户名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小写	200.00		手续费		4.00	
	合计	204.00		合计(大写)		贰佰零肆元整	
用途		投标项目保险保证金					

银行(盖章):



备注: 本打印内容仅限参考, 不作为会计入账凭证, 如需会计入账凭证, 请交易次日至客户服务-自助回单功能打印。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010048375701

编号: 3010-04589942

经审核,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蓓蓓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201140281010000000916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01 30
年 月 日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无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合同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无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江苏力汇报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0号5号楼(C座)7楼(未来科技城)

邮编：211111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传真：无

分工内容：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设备设计、制造、供货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森高村民住宅第二小区D4号二楼

邮编：525400

联系电话：0668-5895189 传真：无

分工内容：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施工、调试、验收、质保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六、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不分等级	
单位简介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是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华夏建筑奖等，是振动控制领域专业的一站式定制解决方案供应商。自 2015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消能减震（振）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作为减隔震（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国内数十家大型设计院的合作经验，参编了国家及行业标准十余项。公司主营业务模块有：建筑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设备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路桥轨交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既有建筑加固解决方案。所生产的减隔震（振）全系列产品，已应用于城市基础建设、轨道交通、风电、水电、火电、光伏、建筑加固改造、高耸大跨结构、设备隔震、精密仪器隔震等领域，提高了土木工程结构及设备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承揽的工程项目已遍布全国各地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8 人	
	生产工人	15 人		经营人员	17 人	
	固定资产	74.88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4.30 万元	
				非生产性	60.58 万元	
	流动资金	975.9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60 万元	
银行贷款				23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2532.04			-159.73	
	2024 年	4023.72			-880.6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投标人：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 股份公司		主管部门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 承包不分等级	
单位 简介	附表后				
单位 概况	职工总人数	26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2 人
	生产工人	211 人		经 营 人 员	15 人
	固定 资产	132.67 万 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44.73 万元
				非生产性	87.94 万元
	流动 资金	4379.76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4379.76 万 元
				银行贷款	0.00 万元
主要资质 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证书				
质量保证 体系	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9085.80		109.16	
	2024 年	13354.92		167.71	

企业简介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成立于二〇一七年三月，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承建资质的施工企业。公司严格执行国内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

我司实行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模式，秉承“人性化，科学化，制度化的管理理念，”为每个员工提供一个好的发展平台。

中寅公司将继续秉持“开拓创新、坚定信念、自强不息、诚信待人”的企业精神，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用实际行动为广大客户及合作伙伴创造最大化价值。我们始终坚持“成功靠朋友，成长靠对手，成就靠团队”的理念，提供优质服务，打造卓越品牌，与大家携手成长一起走向辉煌的明天！

对于个人，心态决定一切；对于企业，团队精神决定成败，历经磨合凝聚起万众一心的长城。

心胸坦荡，不断向上，中寅人秉承“诚信、敬业、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以“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经营理念去竭诚服务，用诚信来维护企业形象，视品牌如生命，追求永无止境。



企业文化

公司理念：品质、安全、服务、信誉

公司精神：诚信、敬业、创新、高效

公司作风：忠诚实干、纪律严明、文明有礼、友善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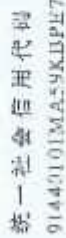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709437C		(3/3)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2266.67万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吴蓓蓓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0号5号楼(C座)7楼(未来科技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专用设备租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装；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维护；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设计；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劳务分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供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销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租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维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检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检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验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归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追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绿色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低碳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循环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安全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健康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舒适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人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文化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艺术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生态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景观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环境友好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资源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能源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土地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空间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时间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质量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成本节约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社会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环境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文化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生态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景观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环境友好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资源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能源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土地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空间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时间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质量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成本节约效益最大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材料效益最大化。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MA5YKBPJ75

照执业范围

(副本)(5-1)

[illegible]

中交建设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贰拾万元

型 服务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人馬年逢

比鄰

第二小区D1区二类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gutenberg.or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土林定于今年1月1日起每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和接受公开披露。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0 号 5 号楼(C 座)7 楼(未来科技城)，21111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5-01-07

(4) 主管部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吴蓓蓓

(7) 职员人数：50 人

一般工人：15 人 技术人员：18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424853.35 元 净值：748805.14 元

(2) 流动资金：97595387.04 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66012.21 元 银行贷款：230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43049.53 元 非生产资金：605755.61 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地址：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0 号 5 号楼(C 座)7 楼(未来科技城)；

生产的项目：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年生产能力：1000 套；

职工人数：50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螺栓，溧阳市俊泰机械厂，江苏溧阳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调谐质量阻尼器、10 套；

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州，调谐质量阻尼器、18 套；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2025 年、	2532.04 万元、	0 元、	2532.04 万元
---------	-------------	------	------------

2024 年、	4023.72 万元、	0 元、	4023.72 万元
---------	-------------	------	------------

2023 年、	5045.21 万元、	0 元、	5045.21 万元
---------	-------------	------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弹簧、溧阳市俊泰机械厂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2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蒋清国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总监

电话号：18112923339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单位）的（项目名称）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名称：调谐质量（TMD），行业：工业； 制造厂家：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收 2532.04 万元，资产总额 9871.28 万元，属于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内容真实，弄虚作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七、企业同类业绩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山西千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渡东山晴小学项目	山西太原	新建小学，建筑面积约 13000 m ²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100.3 万元	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	重庆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其中 T3N 塔楼结构高度 356 米，为超高层地标建筑施工工程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327.4 万元	无
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三屯单元新制造地块 TMD 项目	浙江杭州	为工业建筑安装调试质量阻尼减振系统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94.2 万元	无
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钢结构项目电涡流阻尼器 ETMD	福建福州	用地面积约 4959 m ² （7.44 亩），总建筑面积 17870.73 m ² ，配套 ETMD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消能减震系统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149.4 万元	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长安云项目）	陕西西安	总建筑面积：15.8 万 m ² ，公建大型文化综合体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6 月	72 万元	无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项目	河北涞水	总建筑面积 142821.0 m ² ，包含多栋科研建筑及配套设施，为园区核心科研配套工程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406.81 万元	无
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十六中体育场	广东深圳	塑胶运动场改造，场地面积约 5860 m ²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52 万元	无
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 TMD 项目产品订购	浙江杭州	采购安装超高层建筑调谐质量阻尼器（TMD）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51.1 万元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二) 业绩证明文件

1.千渡东山晴小学项目

合同编号: 467

千渡·东山晴项目

小学调谐质量阻尼器(TMD)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山西千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山西千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昱

营业执照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东缉虎营2号珠琳商务大厦303、304号

有效通讯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凯旋街89号

乙方（承包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营业执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有效通讯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渡·东山晴项目小学调谐质量阻尼器（TMD）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峰路北段12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

千渡·东山晴项目小学调谐质量阻尼器（TMD）工程施工，包含设备采购（生产），运输，安装，检验、验收、施工范围场地清理等。

第三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条、工期

1) 本合同安装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暂定开工至暂定竣工 21 日历天。

2) 乙方在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3) 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计量计价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合同范围及工程量的改变而调整，暂定签约总价约（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叁仟壹佰捌拾伍元玖角肆分，（小写）¥ 1,003,185.9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额的签约总价约（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零叁佰伍拾肆元柒分，（小写）¥ 920,354.07 元；增值税额约（大写）人民币 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小写）¥ 82,831.87 元。合同金额组成详见《工程量计价清单》。本合同生效后，甲（含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核对图纸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达成一致后，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固定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甲乙双方确认固定总价的总时间不超过本合同生效后60天。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其他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经甲方认可的图纸；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本工程投标书及澄清；
 -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
- 2、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乙方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竣工工程，且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合同相关款项付清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安文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千渡·东山晴项目小学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TMD）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千渡·东山晴项目小学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	专票税率 9%	含税	不含税	税金	含税	
1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 设备费	质量2500kg, 震动频率2.87Hz, 弹簧刚度 745kN/m, 阻尼系数1.0, 20mm/s	套	24							
2	辅材费	预埋件、连接件等辅助材料	套	24							
3	安装费		套	24							
4	检验、复验费	本工程采用三阶段TMD设计方法： 1. 第一阶段采用数值仿真等手段对结构舒适度 进行分析； 2. 第二阶段，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对结构基 本周期进行现场测试，根据实际测试结果对TMD 设计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3. 第三阶段，TMD安装完成后，对实际人行荷载 作用下悬挑位置处竖向加速度进行测试，对舒 适度控制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满足控制目标。	项	1							
合 计								920,354.07	82,831.87	1,003,185.94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山西千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货方联系方式		苏飞英 13453461280			
收货地址		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峰路北段129号		产品合同单号		SX2020213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出厂编号	备注
		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2500	5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1.本《发货签收单》仅用于对本次所发产品规格、数量的到货确认。 货到现场清点核对应请签字确认，并回传发货方。
		预埋、连接件等辅材		5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		收货人: 王红梅 13275216079 日期: 2022.1.10		日期: 2022年1月13日			

2.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 标段）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F201804240037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减震器采购合同	签约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标段）减震器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标段）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5号中建八局项目部

2 货物、数量及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通知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的减震器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2.2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详见附件1；

2.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4 附件1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是暂估数量，最终以甲方、监理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如标的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送货。

2.5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定 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512820.51 元，增值税为 427179.49 元。上述合同总金额是依据甲方在附件1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2.6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甲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1）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装车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等）；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因安装所需的材料费；

（2）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试验、检验用材料乙方应免费提供，单独编制送货单，不计入结算供货数量；

（3）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材料市场价格具有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5）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指导、安装、测试、现场拼装（如需）、调试直至满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 (6) 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劳务费用的价格波动；
- (7) 因乙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 (8) 其他影响费用增加的事件发生。

3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标准供货和检验，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09-2012）。

3.2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3 乙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如因货物因其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或服务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要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4 乙方所供减震器，在安装后，室内人群正常活动情况下，连桥结构振动加速度限值不超过《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表 3.7.7 规定的竖向振动加速度限值，满足室内人群的舒适度要求。

4 质量与售后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货物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4.2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4.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给予回复。如有必要，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或不按甲方指定时间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4.5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工程业主书面通知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项目业主满意。

4.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7 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4.8 货物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9 乙方应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4.6 甲方工程竣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否则视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结算款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款的 80% 结算，并且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14.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不得就预期利润向甲方索赔或要求补偿。

14.8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实际损失包括甲方聘请律师或其他中介的费用。

15 合同转让及解除

15.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乙方权利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乙方债权不得转让。

15.2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终止合同后对乙方已供货款的 5% 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15.3 若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后对乙方已供至甲方货物的货款结算，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甲方与工程业主签订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6.2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公证或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给对方审阅确认。

17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协调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供应期限延长、数量变动、价格调整、质量要求、付款期限及方式变更等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为有效，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以甲方统一格式打印签字的收料单据或其他认可的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其他所有单据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9 说明

19.1 送货单上所标明的单位与本合同签订的乙方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其供货；乙方送货清单上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9.2 本合同组成及其解释先后顺序如下：

- (1) 双方洽商一致的补充协议或说明；
- (2) 本合同（含附件）；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有效投标书（单价除外）；
(5)乙方对招标方（甲方）所作的各项受惠（益）承诺；
(6)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19.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乙方二份，甲方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双方货款两讫自动失效。（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需要提供给授权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9.4 附件：

- 附件 1： 采购物资价格清单表
附件 2： 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
附件 3： 物资采购结算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7 楼

电话：021-31116543

传真：021-31116500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税号：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向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520 3310 5909 0304

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3 号楼 16
层

电话：025-58577349

传真：025-58577349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税号：91320116302701487C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5919100656010

附件 1：采购物资价格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综合单价 (元/个)			合价 (元)			品牌、商标 生产厂家
					不含税价	税金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金	含税价	
1	东大分析报告、解决方案 及产品优化设计		项	3							
2	减震器	0.8 吨	套	55							
3	现场安装指导		项	3							
4	舒适度动载检测		项	3							
5	合计									2940000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承诺不因设计变更、及数量调整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JL-PD-007	
收货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来福士广场				收货方联系方式			张先生 176-2365-6767			
收货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来福士广场				产品合同单号			SC201803300002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随机文件					生产批号	备注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2.45	6套	☒	☐	☒	☐	☒	☐		20180301-T~20180304-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0	6套	☒	☐	☒	☐	☒	☐		20180305-T~20180307-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4.6	6套	☒	☐	☒	☐	☒	☐		20180308-T~20180310-T
				☐	☐	☐	☐	☐	☐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 共计 18件货			项目负责人: 孙海科 181-5167-5806					2. 传真号: 025-52779493		
				发货人: 李方森 13851489401 日期: 2018.4.20					3. 联系电话: 025-52779492		
				物流负责人: 祁松 134-0006-4549							
				收货人: 张松 日期: 2018.4.20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JL-PD-007	
收货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来福士广场				收货方联系方式			张先生 176-2365-6767			
收货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来福士广场				产品合同单号			SC201803300002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随机文件					生产批号	备注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2.46	3套	☒	☐	☒	☐	☒	☐		20180315-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2.48	3套	☒	☐	☒	☐	☒	☐		20180316-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2.44	1套	☒	☐	☒	☐	☒	☐		20180318-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2.95	2套	☒	☐	☒	☐	☒	☐		20180320-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01	1套	☒	☐	☒	☐	☒	☐		20180321-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11	1套	☒	☐	☒	☐	☒	☐		20180322-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17	1套	☒	☐	☒	☐	☒	☐		20180323-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71	1套	☒	☐	☒	☐	☒	☐		20180324-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3.87	1套	☒	☐	☒	☐	☒	☐		20180325-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5.7	1套	☒	☐	☒	☐	☒	☐		20180326-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800×5.42	1套	☒	☐	☒	☐	☒	☐		20180327-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1000×2.29	1套	☒	☐	☒	☐	☒	☐		20180328-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1000×3.97	1套	☒	☐	☒	☐	☒	☐	20180332-T		
调频质量阻尼器	LF-TMD-V×1000×5.31	1套	☒	☐	☒	☐	☒	☐	20180333-T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 共计18件货			项目负责人: 孙海科 181-5167-5806					2. 传真号: 025-52779493		
				发货人: 李方森 13851489401 日期: 2018年4月29日					3. 联系电话: 025-52779492		
				物流负责人: 祁松 134-0006-4549							
				收货人: 张松 日期: 2018.5.3							



0320018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6142791

032001800104
16142791

校验码 68131 16653 08888 37841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税总通 [2017] 523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	71470359/573376>253640-<4-+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码:	+86-->47066+04<*8+5*65161-5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区:	/5<915+537683+6<2>6*052+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47+/+4--32606<<64>*4*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产品检测费		项	1				
*金属制品*减震器	0.8吨	套	18				
*劳务*现场指导安装		项	1				
*研发和技术服务*舒适度动载检测费		项	1				
合计					¥860506.36		¥101203.04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壹仟柒佰零玖圆肆角整			(小写)	¥961709.40		
销售方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015226000000074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宋剑文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局蓉 CG2019 040)

[027018003]

买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买卖合同

买方（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买卖双方需签订合同清单的，应加盖双方公司的公章予以确认。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一、货物的规格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
1	结构分析、减震 解决方案	/	项	1		20116301063	16%
2	TMD调谐质量阻 尼减震振器	LF-TMD	套	4			
3	现场安装指导	/	项	1			
4	安装后验收与 舒适度检测	/	项	1			

付款方式: 全部配套材料送到买方项目指定位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每月15日为办理月度验收结算时间(结算上月16日-本月15日的合格供货量)。最终结算审核完毕后次月支付结算款的95%,付款前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附发票真伪查询记录)送至买方财务部,项目供货总额(含增值税)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且无任何保修事宜后,买方于60日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备注: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据实结算。
2. 合同暂定额为:含税189000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税率16%。
3. 以上单价为不含增值税单价,卖方所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点必须为16%。同时根据买方项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以上单价为到位价,包含建筑结构分析、产品定型与深化设计、产品生产供货、连接件、包装费、运输费、现场安装指导、第三方检测费用等。
5. 投标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质证明文件。
6. 按《抗震建筑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09-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标准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抗震建筑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09-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标准执行。

2.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在交货时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产品质量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卖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处理完毕后再向责任方追偿。

6. 卖方应严格遵守买方《项目管理标准》、《物资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中对物资供应单位的相关要求。

7. 开票要求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需同时提供发票联和抵扣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发票联即可）。

(2) 开票信息需齐全、准确无误，字迹清晰，不得出现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需加盖发票专用章。

(3) 卖方开具发票需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县（市、区）。

(4) 买卖双方增值税开票信息表：

序号	信息类别	买方	卖方
1	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税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91320116302709437C
3	单位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路1号2号楼16层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4200 1868 6080 5300 1499	0152 2600 0000 0748
6	联系电话	02787132867	025-58511793
7	目前纳税资格状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8. 特别约定事项: 买方按照前述账号付款, 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要求对前述约定以外账号付款;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 不得将本合同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给他人, 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卖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买方执一份, 卖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肆份,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海科

签订日期: 2019.2.20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11号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住所:

首页

公开招标

投标中心

合同中心

筑易签

订单中心

物流发货

资金周转

店铺管理

数据大厅

服务

合作管理

账户

投标中心 > 投标管理 > 投标详情

招标详情

中建三局成都公司重庆来福士项目观景天桥两端悬挑平台新增阻尼器议标采购

招标地区: 成都市

招标编号: cscec19012200609

招标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项目状态: 已中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19-01-29 20:00:00

开标时间: 2019-01-29 20:00:00

★ 恭喜您中标!

已接收

公告文件 变更 招标文件 我的投标文件 招标答疑 招标澄清 定标 联系方式

恭喜您, 在通用价税分离招标清单 (国统价) 中标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87203 3200191130 35387203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3200191130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027-871328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结构分析减震解决方案	LP-TMD	项	1			13%	3362.07
*金属制品+TMD调谐质量阻尼减振器		套	1.5			13%	5043.10
*劳务+现场安装指导		项	1			13%	448.28
*劳务+安装后验收与舒适度检测		项	1			13%	3022.41
合计					¥98275.87		¥12775.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壹圆柒角叁分 (小写) ¥111051.73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林湖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01522600000000748

收款人: 宋剑文 复核: 宋剑文 开票人: 宋剑文

项目名称: 重庆来福士空中连廊TMD项目
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

91320116302709437C

连廊会所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

合同编号：CQ2018003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调频质量阻尼器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旋转楼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	备注
结构分析、减振解决方案	/	项	1			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建筑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09-20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0688.1-2007)、(GB 20688.2-2006)、(GB 20688.3-2006)、(GB 20688.4-200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 118-2000)
TMD 调谐质量阻尼减振器	LF-TMD	套	2			
现场安装指导	/	项	1			
安装后验收与舒适度检测	/	项	1			
合计					145000	大写：拾肆万伍仟元整

单价说明：减振解决方案包含建筑结构分析、产品选型与深化设计、产品生产供货、连接件、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现场安装指导、第三方检测等费用。

1.3 产品的修改

1.3.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228号

第 1 页 共 6 页

购的数量。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仍按原产品内容执行。

1.3.2 甲方对于订购产品的修改，而引起乙方的成本变化、产量变化、或引起的报废等事宜，由甲方承担一切设计、生产等成本及损失。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范》(JG297-2013)。

2.3 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设计图集《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09SG610-2)。

2.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来福士广场。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发货。

3.3 运输及包装：运输一般采用汽车陆路运输。产品包装原则按照保障货物完好为目的的行业常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防水防碰撞。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在发货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卸车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 P

4.1 本合同货款币种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2.1 银行转账或即期支票结算，票据上收款人必须注明乙方公司完整名称并加盖“不得背书转让”印章。如甲方出具票据不符合本条规定导致乙方货款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4 付款进度：

4.4.1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RMB: 43500元)；

4.4.2 产品货到现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30% (RMB: 43500元)；

电话：025-585 77793
网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真：025-585 77794
邮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228号

第2页共6页

元)；

4.4.3 产品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20%(RMB: 29000 元)；

4.4.4 产品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15%(RMB: 21750 元)；

若没有验收直接使用，则在使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或无故拒绝验收则因在应当验收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

4.3.5 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本合同产品安装使用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金。

第五条 收货、安装及验收

5.1 收货

5.1.1 甲方在货物到场前，应提供堆放场地，场地道路应当畅通，做好收货准备。

5.1.2 甲方在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需核对货物类型规格和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是否吻合，货物外观有无明显碰撞和受损痕迹。如无异议，需签收交货清单，并将交货清单递交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为及时签收交货清单，或逾期提出交货异议，均视为乙方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5.1.3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为李广银，联系电话：18813632112。非指定人员签字无

5.2 安装

5.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有甲方自行安装，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乙方只提供安装说明和安装指导。产品正常收货后，甲方必须在 7 天内安装完毕。

5.3 验收

5.3.1 甲方自安装完成后 7 天内，必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该项目设计图纸中阻尼器相关技术要求、当地质监站要求实施。甲方逾期验收、拒绝验收或未经验收而直接使用该产品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通过验收，产品合格，即便再次组织验收其产品不合格，但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生产本合同之产品系执行国家同行业标准而为之、并按甲方要求而生产加工。

6.2 乙方需依法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免费保修 2 年。其后在使用年限内提供有偿维修和服务。在保修期内定期对所售产品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依法提供售后服务说明。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 228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质保期限自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起算；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质量瑕疵，以首次维修合格后的签字之日重新起算；首次维修以外的质保期，按剩余质保期累计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由此导致的损失等责任归甲方承担。

6.3 产品使用年限为 30 年，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外为其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保养维修服务，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以及相应条件。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1.1 乙方需将产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货；

7.1.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每逾期交付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1.3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和使用的技术指导服务。

7.2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 日内将设计图（施工图）提供给乙方；如甲方延期提交，则乙方交货时间以此顺延。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收货、验收等）应尽的义务，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7.2.2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否则，每逾期 1 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2.3 如甲方延期付款且乙方书面同意，则原则上乙方交货时间顺延；由此导致的项目进度受滞等损失，由甲方单方面承担。

7.3 一方严重违约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有权主张赔偿损失。甲乙双方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 作为赔偿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甲方尊重乙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并有义务保护之。甲方所购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视为对其产品拥有或变相拥有该项产品所涉知识产权。

8.8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所涉产品、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各类设计、技术参数、图纸、价格等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本保密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228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记载的书面文件形式，并以航空挂号信或 EMS 快递方式，按本合同下文载明的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 5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9.2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信息，需书面通知对方，并保留变更通知书面文件，否则，对方按原地址等信息发出的通知（如发生通知函件被退回），仍视为有效通知，发生损失等责任由不当变更地址等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纠纷与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至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端用户。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可以作
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62866990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委托代理人：孙海科

纳税人登记号：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0152260000000748

联系人：孙海科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228号

第 5 页 共 6 页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Forceset Vibr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签订时间: 2019 年 03 月 21 日



电 话: 025-585 77793
网 址: 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 025-585 77349
总 部: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 025-585 77794
邮 箱: 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 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 228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0320021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58547489

032002100204

58547489

校验码 56765 07931 26744 70801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9133415402A

地址、电话: 上海虹口区宝山路748号五楼(鑫成大楼) 021-6587238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0013926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015226000000007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结构分析、减振解决方案

*研发和技术服务*安装后验收与舒适度检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重庆市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连廊会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

收款人: 肖婷

复核: 王红影

开票人: 陆启明

91320116302709437C

国家税务总局(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11588703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9133415402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结构分析、减振解决方案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02500050013926;

销方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522600000000748;

项目名称: 中国重庆市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连廊会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

开票人: 王炎楠

3.杭州三屯单元新制造地块 TMD 项目

合同编号： ZJ20220096

产品订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三墩单元 XH0306-M1-62 地块新制造业项目 TMD 项目

买方（甲方）： 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浙江 · 杭州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 调频质量阻尼器 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三墩单元 XH0306-M1-62 地块新制造业项目 TMD 项目

项目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与西园八路交叉路口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2000	48	套		
多人行走测试		1	项		
总计（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 941600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金、运输及深化设计，不含辅材、安装费用。材料税率 13%、检测税率 6%。					

1.2 产品的修改

1.2.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购的数量。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仍按原产品内容执行。

1.2.2 甲方对于订购产品的修改，而引起乙方的成本变化、产量变化、或引起的报废等事宜，由甲方承担一切设计、生产等成本及损失。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范》(JG297-2013)。

2.3 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设计图集《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09SG610-2)。

2.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第三条 交货方式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I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1 -

3.1 交货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与八路交叉路口。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发货。

3.3 运输及包装：运输一般采用汽车陆路运输。产品包装原则按照保障货物完好为目的的行业常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防水防碰撞。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卸车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

4.1 本合同货款币种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2.1 银行转账或即期支票结算，票据上收款人必须注明乙方公司完整名称并加盖“不得背书转让”印章。如甲方出具票据不符合本条规定导致乙方货款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3 付款进度：

4.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3.2 产品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4.3.3 产品安装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4.3.4 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本合同产品安装使用满 1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5% 的质保金。

第五条 收货、安装

5.1 收货

5.1.1 甲方在货物到场前，应提供堆放场地，场地道路应当畅通，做好收货准备。

5.1.2 甲方在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需核对货物类型规格和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是否吻合，货物外观有无明显碰撞和受损痕迹。如无异议，需签收交货清单，并将交货清单递交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为及时签收交货清单，或逾期提出交货异议，均视为乙方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5.1.3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为：姚磊，联系电话：13396575117。非指定人员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2 -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端用户。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
可以作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蓓蓓

委托代理人： 吴煌

纳税人登记号：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账号：3208 9999 1013 0020 69369

联系人：吴煌

联系电话：18151675815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12号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杭州三波建设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 货 签 收 单									
收货单位	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收货方联系方式		姚磊 13396575117		
收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6号				发货专用章		ZJ20220096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随机文件			备注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V×2000×3.65	16套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出厂编号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1.本《发货签收单》仅用于对本次所发产品规格、数量的到货确认。货到现场清点核对后请签字确认，并回传发货方。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46个木托				发货人：王红梅 13275216079 日期：2023.3.20				
					收货人：郑作亮 日期：3.20.				

(48)

320022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445099		3200223130 1644509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6593225		地址、电话: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池华街332号丰盈九里天城12号楼1101室 0571-8895971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2010000070047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规格型号: TMD-2000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64424.78		金额: 64424.78		税率: 12%		税额: 8375.22	
合计						¥64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72800.00			
销售方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320899991013002069369	
收款人: 肖婷		复核: 王红影		开票人: 陆启明		项目名称: 三墩单元XH0306-11-62地块新制造业项目TMD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与西园八路交叉点	

320022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445100		3200223130 16445100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6593225		地址、电话: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池华街332号丰盈九里天城12号楼1101室 0571-8895971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2010000070047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规格型号: TMD-2000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48318.58		金额: 48318.58		税率: 12%		税额: 6281.42	
合计						¥48318.5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54600.00			
销售方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320899991013002069369	
收款人: 肖婷		复核: 王红影		开票人: 陆启明		项目名称: 三墩单元XH0306-11-62地块新制造业项目TMD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与西园八路交叉点	

4.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钢结构项目电涡流阻尼器 ETMD

合同编号： HT-FJ20240021

产品订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钢结构项目

买方（甲方）： 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9月3日

签 订 地 点： 江苏，南京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 调频质量阻尼器 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钢结构项目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税率
电涡流阻尼器	TMD-2000	18	套			
总计（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1494000	
注：合同内容含深化设计费、指导安装费和测试费，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总包配合费、管理费等其他未列明费用。						

1.2 产品的修改

1.2.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购的数量。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仍按原产品内容执行。

1.2.2 甲方对于订购产品的修改，而引起乙方的成本变化、产量变化、或引起的报废等事宜，由甲方承担一切设计、生产等成本及损失。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 2.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范》(JG297-2013)。
- 2.3 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设计图集《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09SG610-2)。
- 2.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第三条 交货方式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

- 1 -

3.1 交货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北园路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项目部。

3.2 交货期：2024 年 9 月 16 日发货。

3.3 运输及包装：运输一般采用汽车陆路运输。产品包装原则按照保障货物完好为目的的行业常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防水防碰撞。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后由甲方组织卸货。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

4.1 本合同货款币种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2.1 银行转账或即期支票结算，票据上收款人必须注明乙方公司完整名称并加盖“不得背书转让”印章。如甲方出具票据不符合本条规定导致乙方货款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3 付款进度：

4.3.1 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收货、安装及测试

5.1 收货

5.1.1 甲方在货物到场前，应提供堆放场地，场地道路应当畅通，做好收货准备。

5.1.2 甲方在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需核对货物类型规格和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是否吻合，货物外观有无明显碰撞和受损痕迹。如无异议，需签收交货清单，并将交货清单递交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为及时签收交货清单，或逾期提出交货异议，均视为乙方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5.1.3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为：洪亮，联系电话：15597188333。非指定人员签字无效。

5.2 安装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2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端用户。
-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可以作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登记号：91350121399214106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35001619901052501823

联系电话：0591-22896260

联系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9 号

福建高速物流园 1#25

签订时间：2024.9.3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委托代理人：李伟

纳税人登记号：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账号：3208 9999 1013 0020 69369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签订时间：2024.9.3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5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339869301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2139921410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2000	套					
合计						¥290265.49		¥37734.51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328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19901032501623;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8999910130020693794							

开票人: 刘敏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签收单									
收货单位	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部					收货人联系方式	陈俊霖 18695796868		
收货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北园路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产品合同单号	FJ2024002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随机文件				出厂编号	备注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电涡流TMD	ETMD-2000-2.3	8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 8个木托;				发货人: 王红梅 13275216079 日期: 2024.9.15				
					收货人: 陈俊霖 日期:				

1.本《发货签收单》仅用于对本次所发产品规格、数量的到货确认。货到现场清点核对后请签字确认,并回传发货方。

5.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长安云项目）

合同编号：ZJKG/XB/2020-022/FBHT/016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
地块阻尼器深化及供应工程

合同



定作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揽人：_____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第1页共19页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阻尼器深化及供应工程
合同**

定作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承揽人：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蓓蓓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定作人因“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工程施工需要，向承揽人采购 阻尼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使用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阻尼器深化及供应工程

1.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1.3 业 主： 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总承包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互为说明，如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解释，同时遵守最新签署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的原则。

- 2.1 本合同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施工图;
- 2.4 定作人发出的招(议)标文件及其附件;
- 2.5 标准、规范及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2.6 承揽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双方之间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备忘录、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洽商变更、工程指令等过程文件)。

三、 承揽范围及技术要求

3.1 承揽范围: 承揽人根据定作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定作人指定范围的阻尼器的设计、技术配合及现场安装指导、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表面处理、各项检验试验、运输、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的一切相关工作。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完成相关检验、试验资料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货物供应,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及定作人指定的所有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需要进行的工作。

3.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院审核确认无误, 项目部下发加工图纸为准。

四、 承揽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零柒分 (¥ 720000.0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 (¥ 637168.20), 增值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 82831.87 元)。

4.1.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包括阻尼器的设计(包含设计院确认后的出图, 必要的有限元分析和典型节点检验性试验)、阻尼器的深化设计、技术配合及现场安装指导及调试、材料采购、制作加工、构件打孔、打孔措施、表面处理(包括接触表面的精密加工)、节点喷锌、检验试验费(免费提供试件(如有))、油漆(包括材料及喷涂)、包装费、措施费、运输费(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完成阻尼器材料采购、制作及运输(单独

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承揽人联系人姓名：徐飞 电话：13375276167

文件送达地址：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电子邮箱：lijia@forceset.com

指定接收人：李佳 联系电话：18151675815

承揽人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定作人，否则定作人给承揽人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承揽人收到。定作人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承揽人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承揽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承揽人已收到相关函件。

十五、债权转让

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任何对定作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承揽人擅自转让的，债权转让行为对定作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承揽人擅自处分债权，导致第三方向定作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发律师函或债权转让通知书等）的，定作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且承揽人需向定作人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16.2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壹式陆份，定作人执肆份，承揽人执贰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附件一：合同价格组成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四：分包变更签证“月结月清”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定作人（盖章）：

承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合同价格组成表

合同价格组成表

工程名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阻尼器深化及供应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 单价(元/吨)	不含税综合 合价(元)	备注
1	TMD-1	14	个			
2	TMD-2	16	个			
3	不含税合计	/				
		/				
5	含税合计	/		/	720000.07	

备注：

1、工程量计算方式：根据施工图纸及供应数量确定数量。
2、无预付款，承揽人将阻尼器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下月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

3、变更或新增调价原则：若变更或新增同类阻尼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执行。若变更或新增不同类型阻尼器，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

定作人（盖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徐五

日期：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阻尼器深化及供应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质量要求：1. 需满足（1）国家、西安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2）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技术要求，（3）定作人或总承包商/业主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如上述要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揽人应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被认为已在其合同价款作了合理考虑。

2. 保证质量一次验收合格，若因阻尼器工程质量影响定作人竣工验收，~~违约~~参照定作人与总承包商所签订的主合同执行。

中标价：（大写）柒拾贰万元零柒分（小写）720000.07元

工期要求：预计工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定作人指定为准。

付款方式：①现金

其他要求：按工期要求供货。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公司“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北地块

2021 年 02 月 23 日

6.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项目

CF201710200033

专业分包合同

(A区TMD调频质量阻尼器采购)

总承包人(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A区建筑
群及园区外环路、G区建筑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签订时间: 2017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建工

A 区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采购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分包人（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 12 号三号楼 16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 A 区建筑群及园区外环路、G 区建筑施工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A 区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采购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产品供货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 1.1 发包人：指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总承包人：指取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的当事人。
- 1.3 分包人：指被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资格的当事人。
- 1.4 分包工程：指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5 项目经理：指总承包人指派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的代表。
- 1.6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指派并经总承包人认可的负责分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7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1.8 分包合同：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文件，具体构成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
- 1.9 图纸：指总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0 中标通知书：指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及补充条款。
- 1.11 开工日期：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 1.12 完工日期：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且验收合格并已移交完全部分包工程技术资料的日期。
- 1.13 工程价款：指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量所对

应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如有）、进度款、保修金、税费等。

1.14 施工场地：指由总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总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5 书面形式：指本分包合同、双方往来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记录形式。

1.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使分包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履约已成为不可能或非法。

1.18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各种假日和休息时间），时限为双方约定的最终截止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各种假日和休息时间），时限最后一日的24时为最终截止时间。

1.19 转包：指分包人不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

1.20 工程变更：指分包工程完工前的任何时间，总承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分包人对工程的质量或数量加以调整，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改变。

1.21 临时工程：指为总包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而搭建、提供的所有临时性设施。

1.22 法律费用：指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给总承包人造成的法律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赔偿费、行政性罚款等。

1.23 工程令：指总承包人对分包人下达的开工、停工、整顿等工程相关指令，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总承包人书面或口头提出的现场指令。

1.24 争议的解决：即合同当事人关于管辖的约定，该约定不因合同解除、无效、撤销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而失效。

2. 分包合同文件

分包合同的构成、解释顺序及总承包人、分包人的一般认知：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并互为说明，如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同时遵守最新签署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的原则。

A、本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B、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书（结算书样式详见本合同附件3）；

C、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方接受函；

D、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往来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洽商变更、工程令等过

第3页，共34页

程文件；

E、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分包工程标准、规范等）；

F、工程图纸（含注释）、施工方案及技术说明，二者若发生歧义，以总承包人的解释为准；

G、分包人对应本分包合同造价的报价明细和报价构成；

H、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I、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方案。

3. 分包工程概况及特别说明

3.1 本分包合同及对应总包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3.2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个人）。

3.3 合同当事人各方承诺，对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约定均已了解清楚并自愿接受约束。并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4 分包工程名称：A区TMD调频质量阻尼器采购

3.5 分包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3.6 分包工程范围：2#楼调频质量阻尼器（TMD）系统设计、制作、测试、调试及安装指导，包括但不限于钢制质量块、螺旋弹簧、阻尼器、底座及其他配件；防腐防锈及面漆涂装；检验、试验、实验、动态监测。

3.7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主要施工技术要求（以总承包人批准的具体施工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A区TMD调频质量阻尼器产品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深化设计费。

4. 分包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工期

4.1.1 本分包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至所有产品到场日期共计 60 日历天。

4.1.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实际进场开工时间为准。

4.1.3 完工日期：分包人货到现场并且指导安装完毕。

4.1.4 节点工期要求：配合总承包方施工进度供货

4.2 工期延误

4.2.1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的工期延误（包括节点工期延误），分包人应于误期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总承包人，经总承包人批准后可以顺延工期。除此之外，未经总承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

4.2.2 未经总承包人书面认可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分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人批准的供货进度计划完成产品供应，均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且每拖延一日，分包人应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该项违约赔偿金将由总承包人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不设上限。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2 分包人供货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或工程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符合总承包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如果总承包人对本分包产品有特别说明质量要求，分包人亦必须达到此要求。如果图纸和总承包人的要求与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或工程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人应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被认为分包人已在分包合同价格中作了合理的考虑。

5.3 技术及质量资料

分包人应按照总承包人公司管理文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和验收的要求记录、整理工程资料，按照总承包人的要求逐步向总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并自留一份作为完工验收资料。

5.4 工程质量处罚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对于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总承包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分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 24 小时内仍无任何整改措施，总承包人有权请其他分包人整改或自行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将从分包人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不免除总承包人就该事宜对分包人处以罚款。

分包人承诺加装其供应的调频质量阻尼器，最终人行走引起的楼盖振动峰值加速度小于《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限值，并承诺优于《高规》验收标准，优化率到达的 40% 及以上。承诺包含焊接、连接板、TMD 支撑底座梁及 TMD 设备等深化设计全部内容。若分包人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则总承包人有权处以完工结算金额的 15% 作为罚款。

5.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

分包人完成本分包工作，并移交总承包人进行后续工作，分包人应修补由于分包人原因

所造成的各类缺陷。除非上述缺陷是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总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或按照分包合同由于总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否则，分包人无权为修补上述缺陷获得追加付款。

6. 合同价款

6.1 本分包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 4068136.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477040 元，即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17%（请选择填写 3%、6%、11%、13%、17%），税金为人民币¥ 591096.8 元，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捌角。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确定，（具体计量计价见附件1）。

（1）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2）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检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工程所在地《预算定额》等计价规范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全部。

6.3 支付方式：总承包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国内信用证等票证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4 税务发票：

6.4.1 分包人应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办理当地完税手续，在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由此发生的税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对此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清楚。

6.4.2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分包人应先向总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分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6.4.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

代开)，包括“抵扣联”和“发票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要清晰，且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不可折叠、不能污损，密码区不能出格、压线，盖章不能压住发票金额，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迹。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分包人原则上优先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6.4.4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 甲方信息：

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32854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电话：010-6392876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行账号：13709151901000633。

(2) 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302709437C；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2号三号楼16楼； 联系电话：13311366880；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1140281010000000916。

6.4.5 发票上记载的“发票专用章”名称与本合同分包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并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与本合同对应的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

6.4.6 分包人不能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发票的，总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

6.4.7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分包人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总承包人进行主张，因分包人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总承包人配合的，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4.8 本合同在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合同标的物品种、分包项目名称、服务名称、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如果总承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分包人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分包人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4.9 总承包人如不慎将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丢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

特别条款

1、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此争议解决方式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如双方拟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做出修改，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同时，该协议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及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时机成熟时生效。因本合同项下所涉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项下交易所涉合同的所有纠纷，不论其订立日期早于或晚于本合同所签订的日期，除非对管辖问题另有相反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最先组成的仲裁庭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的普通仲裁程序对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关于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同意无论本身属于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均作为共同一方选定一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无法共同选定己方仲裁员，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共同选定，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

2、关于禁止权利转让的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该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限制分包、违法分包及转委托的约定

3.1 乙方需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擅自转委托造成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内容）

(盖章页)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蓓蓓

授权委托人: 孙海科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18151675806

签订时间: 2017年09月25日



北京建工

附件 1

合同单价和计量、计价方法

一、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计价，合同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下列“计量和计价”要求计算。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所发生的费用。各项合同单价和对应的计量和计价方式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合同单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二、合同单价

- 1、本合同若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如实调整。
- 2、本合同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施工项目发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
- 3、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具体项目计价如下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税率	税金	含税合 价 (元)	备注
TMD1 减震设备		个	90						
TMD2 减震设备		个	306						
检测费		项	1						
运费		项	1						
				不含税价合计：3477040¥			税金合计：591096.8¥		
合同价、税总计（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小写）：4668136.8 元									

三、计量和计价方式

- 1、工程量为施工方案制定的数量，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四、其它补充

- 1、本分包合同中所述的“固定综合单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A. 反映现行市场价格；
 - B.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深化设计费，综合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 C.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需要分包人进行专项处理的地下障碍物除外）。合同单价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已经包含如下风险因素：（1）本合同签署后人工费用、建筑材料或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市场价格的浮动而产生的风险；（2）由于本合同第 10.2 条图纸原因而导致的停工、窝工等损失；（3）作为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该预见到的其它风险因素。
 - D.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外部状况已全面了解，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分包人确认

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分包人承诺不以此作为理由向总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或索赔。

E. 分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机械、人员、设备等场外（以施工现场为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罚款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进出场途中因占用或因市政道路设施、绿地等所发生的补偿费用；因车辆通行给周边居民、社区、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分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为改变工地出入口的交通条件，分包人所采取的扩路、开口或路面钢板防护等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F. 因设计变更出现合同单价中没有的施工项目，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正在执行的地方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制定一个合理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北京建工

7.深圳十六中体育场

合同编号: GD2022045

产品订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深圳市第十六中学体育场项目

买方(甲方): 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2年4月18日

签 订 地 点 : 江苏·南京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 阻尼器 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六中学体育场项目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1000-2.97	6	套		
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2500-2.97	13	套		
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2500-3.4	3	套		
合计		伍拾贰万圆整			520000
备注：以上含产品本体、税金、运输，不含辅材及安装费用。					

1.2 产品的修改

1.2.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购的数量。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仍按原产品内容执行。

1.2.2 甲方对于订购产品的修改，而引起乙方的成本变化、产量变化、或引起的报废等事宜，由甲方承担一切设计、生产等成本及损失。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 2.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范》(JG297-2013)。
- 2.3 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设计图集《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09SG610-2)。
- 2.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地址：深圳市第十六中学体育场项目工地。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深化图纸确认，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发货。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

- 1 -

9.2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信息，需书面通知对方，并保留变更通知书面文件，否则，对方按原地址等信息发出的通知（如发生通知函件被退回），仍视为有效通知，发生损失等责任由不当变更地址等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纠纷与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至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端用户。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可以作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平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5721050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二郎支行

账号：113013704667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5551290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大学城西路龙湖U城9-2栋9-14

签订时间：2022.4.18

电话：025-585 77793
网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0152260000000748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12号

签订时间：2022.4.18

传真：025-585 77794
邮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315130
3200214130
60315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315130
3200214130
60315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名称: 重庆如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5721050512	地址、电话: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黄桷坪子口29号附20号 655512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重庆二郎支行1130137046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TMD2	规格型号: TMD-2500-3.1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2<-* / 8-8 / 0774 / <6494-<94+987-9674-60*578*-9712>*>+>+>->5 / 024+5<<*893>6+55<56957+908947*-468732 / 53***-865+<+68>	税率: 13%	税额: 82560.00	金额: 625600.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五千零六十元正 (小写): 625600.00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3号楼16层 025-58577793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01522600000000748



收款人: 肖婷
复核: 王红影
开票人: 陆启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280 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8.恒隆广场 TMD 项目产品订购（1 标段）

合同编号： ZJ2021091

产品服务订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恒隆广场 TMD 项目

买方（甲方）： 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江 苏 . 南 京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 调频质量阻尼器 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恒隆广场 TMD 项目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TMD2-3500-2.03	1	套		
TMD3-300-3.15	1	套		
TMD4-300-1.63	1	套		
TMD5-800-2.16	1	套		
TMD6-3000-2.8	1	套		
TMD7-300-2.44	1	套		
TMD9-300-2.68	1	套		
TMD10-300-3.69	1	套		
行走测试		套		
合计			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360500
注：以上总价含产品本体连接辅材、安装费、运输费，产品税率 13%、行走测试税率 6%；				

1.2 本采购为总价包干性质。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建模计算分析、产品选型、确定及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检验及验收，同时满足中国杭州市·杭州恒隆广场总承包（标段 1）工程的《杭州恒隆广场调频质量阻尼器深化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顾问的其它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数量 8 套视为已经满足总承包标段 1 裙楼的全部技术性能要求，若因乙方建模选型深化设计考虑不充分而需要增加数量或总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产品的修改

1.3.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购的数量。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仍按原产品内容执行。

1.3.2 本合同标的物“产品”特别说明。本合同的标的物如“产品规格型号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5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1 -

付邮日后第 5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9.2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信息，需书面通知对方，并保留变更通知书面文件，否则，对方按原地址等信息发出的通知（如发生通知函件被退回），仍视为有效通知，发生损失等责任由不当变更地址等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纠纷与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至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用户。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可以作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MA1WPYEB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南门支行

账号：3205016264500000025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2024.4.15

卖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账号：3208 9999 1013 0020 69369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8577349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签订时间：2024.4.15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 货 签 收 单									
收货单位	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货方联系方式	杨正伟 18151675839			
收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恒隆广场项目				产品合同编号	ZJ20220096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出厂编号	备注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2-3500-2.03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1.本《发货签收单》仅用于对本次所发产品规格、数量的到货确认。货到现场清点核对后请签字确认，并回传发货方。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3-300-3.15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4-300-1.63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5-800-2.16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6-3000-2.8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7-300-2.44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8-300-2.68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9-300-3.69	1套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8个产品；				发 货 人：王红梅 13275216079 日期：2024.5.30				
					收 货 人： 日期：2024.5.3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169178514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MA1WPYEB6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3-300-3.15	套	1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4-300-1.63	套	1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5-800-2.16	套	1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7-300-2.44	套	1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9-300-2.68	套	1				
*金属制品*调频质量阻尼器					TMD10-300-2.68	套	1				
*研发和技术服务*行走测试费						套	1				
合 计									¥213817.80		¥20532.20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圆整 (小写) ¥234350.0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264500000025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899991013002069369; 项目名称: 杭州恒隆广场-总承包 (标段1) 工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收款人: 王炎楠; 复核人: 刘斌;										

开票人: 肖婷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甲方：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02
签订地址 杭州萧山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3日

一、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2024年1月23日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应用工程
阻尼器	TMD1-3000-3.15	套	2			参数等按照图纸	杭州恒隆广场 2022-1018 XA-024#
安装费		套	2			由乙方派人去现场安装	
第三方行走测试检测费		项	1			该检测费用已包含后期需新增的1个阻尼器的行走测试费（共3个阻尼器）。报告需由东南大学或太湖学院公立单位出具，保证检测报告能经甲方业主审核通过。	
具体参数参照确认的设计图，以上单价均为送到价，已包含计算书、技术方案、附加税费，合同单价内包括材料费、制作费、原材料第三方检测费、成品第三方行走测试费（含抽样送检报告）、运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派人员去现场安装完成。（可能后期还会新增1个阻尼器，由于目前型号还未确定，暂时阻尼器数量按2套为准，但行走检测费用已按3套算入共计30000元。）							
合 计			2		1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以上总额含13%增值税。					

二、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标准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JGJ297-2013《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的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技术要求和甲方设计院确认的图纸要求（生产的产品均需满足原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技术方案、第三方行走测试检测报告（需经过甲方业主审核通过）。

三、防腐要求：需采用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含量不低于80%，最小干膜厚度80μm；环氧云铁中间漆最小干膜厚度100μm，按照钢结构涂层要求。

四、包装方式：按需求（保证不破损）。

五、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质量保证书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确认的图纸要求。产品外观、几何尺寸须满足材料试验检测规范要求，不得出现货物的瑕疵；甲乙双方对所供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由甲方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质量存在瑕疵方承担。鉴定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产品保证施工需要。如试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有已供产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限：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目前现场计划发货时间是2024年3月15日前，具体发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发货随带出厂合格证、成品质保书、自检报告等相关资料。若甲方需自行送检原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原材料。若甲方需自行送检成品，由乙方免费送货到需要指定检测地点。

七、交货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恒隆广场江苏建业项目部北门，钱飞伟15869003100。发货前需要提前报备司机和车辆信息给现场，通过审核后方可进入现场。装卸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

八、运输方式、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损耗、安全、交通事故、地方矛盾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价格锁定。预付款30%，货到现场且安装完成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且拿到行走测试报告付至合同款95%，剩余5%质保金于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内付清（电汇或接收6个月不贴息四大国有银行承兑）。付进度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即生效。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凡由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环境、安全等）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厂纪厂规，安全管理制度；若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合同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自行承担费用。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对司机等人员教育管理，当车进入施工现场（厂区）后应该按照现场（厂区）要求执行，不得无视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所有乙方人员在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因违章而造成车辆被扣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人员、设备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运之车辆（船只），须合法经营，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向保险公司办理过车辆（船只）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司机须持有合格有效的驾驶证件，并听从甲方协调指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输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通法规超载、超速等）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免于甲方被追究任何责任，且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承诺如涉及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及应诉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侵权产品，并要求乙方支付与侵权产品货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成立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纠纷若协商未成，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0571-82831576

开户银行：萧山农行开发区支行

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5167581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盛路支行

代理人：

传真：0571-82834351

帐号：082301040007695

代理人：吴根

传真：

帐号：0152 2600 0000 0748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824274	3200231130 37824274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购方名称: 浙江天城网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09128717H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钱龙一路8号0571-82814658	开户行及账号: 萧山农行开发区支行082301040007005
销方名称: 江苏力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025-68772959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金鹰路支行01523500000007748
收款人: 王炎福	复核: 刘斌	开票人: 马芳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货物名称: 定制礼品-国威南康酒尼格	规格型号: TMD-3000 3.16	单位: 套	数量: 1
含税合计(大写):	圆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销方名称: 江苏力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025-68772959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金鹰路支行01523500000007748
收款人: 王炎福	复核: 刘斌	开票人: 马芳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发票签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杭州恒隆广场2022-1018 XA-024#项目（恒隆广场二标段）			合同编号	2024-002
签收单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385958
开票单位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51675815
序号	发票号码	税率	含税金额	开票日期	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1	37824273	13%	75000	2024.4.16	专票
2	37824274	13%	75000	2024.4.16	专票
签收人	曹事明	签收日期	2024.4.18	单位盖章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备注：请核对发票内容，确认无误后请您签字和盖章回执，谢谢！					

八、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一)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甘露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从事本行业 5 年，参与项目：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项目。
项目负责人	庄楚鹏	项目副经理	无	2023 年取得建造师执业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13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玉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17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技术负责人 9 年，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外立面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等。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刘连杰	结构总监	工程师	从事本行业 2 年，参与项目：福州市公安技术用房钢结构项目电涡流阻尼器 ETMD。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梁彦虎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工程师	2023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17 年。
项目计划负责人	王蒙	项目计划负责人	工程师	2016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15 年。
项目质量负责人	吴丽丽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013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13 年；主要参与黄埔区苏元学校校园改造工程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李秀君	安装督导负责人	工程师	2019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26 年；主要参与文穗

				智能环保装备工业园等项目。
项目资料负责人	苏翠颖	项目资料负责人	无	2019 年毕业后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5 年；主要从事 2024 年新港社区墩美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等项目。
项目施工负责人	吴宏鑫	项目施工负责人	无	2009 年毕业后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17 年；主要从事 2024 年新港社区墩美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等项目。
项目安全负责人	冯国贤	项目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2016 年取得工程师证书；从事项目施工现场经验 22 年；主要参与知识城九龙大道（知识大道-北区界段）路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1.项目负责人:甘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甘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819617	
聘用企业: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16至2028-10-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0-16至2028-10-15)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12199

姓 名：甘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7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甘露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5918

姓名: 甘露

性别: 女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身份证号: 3201211984091931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甘露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本校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郭忠钦

证书编号: 131021200706030070

二零零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下载

打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709437C

查询时间：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甘露	320121198409193126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有效期(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姓名 甘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尚洪村呼嘘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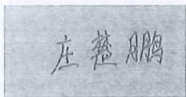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20121198409193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09-2031.05.09

2.项目负责人：庄楚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6日-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庄楚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10-1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504425			
聘用企业：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06至2028-05-05）			
			
	个人签名：庄楚鹏		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签名日期：2026.5.6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71857

姓名:庄楚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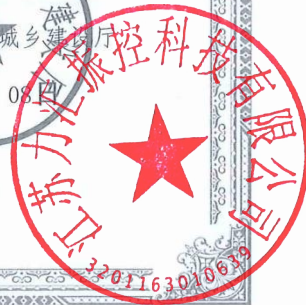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庄楚鹏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019669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 2023050440502020440404002101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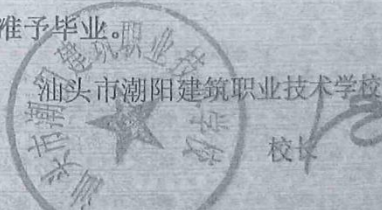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3042440397

学生 庄楚鹏 系 广东省
汕头市人，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出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三 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0430324403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楚鹏

证件号码：44058219931019669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214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李玉玲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玉玲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大学

校（院）长：

郭伯伟

批准文号：(88)教计字005号
证书编号：105585201505070152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玉玲

证件号码: 4418021988082014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16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116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127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600	28.8	7.2	36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600	28.8	7.2	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及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

姓 名: 刘连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9502118218
岗 位: 结构员
编 号: LH202603060006

本证书由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核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本公司专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 安全知识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单位权益单

X

下载 打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

3201163010639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709437C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连杰	370782199502118218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梁彦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梁彦虎

身份证号: 62242119841019061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9003020966

发证单位: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7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梁彦虎, 男, 1984年10月19日生, 于2023年3月
至2025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505613629

2025年6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彦虎

证件号码：6224211984101906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2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广州市：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8。核查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姓名 梁彦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2号天园街公共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62242119841019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4-2040.03.04

力汇振控科技金融公司
3201163010639

6.项目计划负责人:王蒙

	姓 名: 王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4198902142322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6 年 9 月 3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10400000095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王蒙 ，性别女 ，一
九八九 年二 月十四 日出生，于
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六 月
在本院(校)土 木 工 程 专
业四 年制大学本科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院(校)长 石忠武
政委 韩永红
院(校)名：工程兵指挥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9001712017009009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蒙

证件号码: 32032419890214232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系统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7.项目质量负责人:吴丽丽

证书编码: 04416108944160007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丽丽

身份证号: 44528119860131002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吴丽丽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929578

校长：

荆志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二十 日

Y0016068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丽丽

证件号码：4452811986013100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办法。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8.安装督导负责人:李秀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秀君

身份证号: 51041119790816842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 江门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7003005150

发证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1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秀君 性别女，
一九七九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七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信息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学）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章）长：

校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No. 00316098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2014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秀君

证件号码: 51041119790816842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1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9. 项目资料负责人:苏翠颖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翠颖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报关与国际货运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431201906003643

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翠颖

证件号码：44532119971104252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6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6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注册机构名称（网办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10.项目施工负责人:吴宏鑫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088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宏鑫

身份证号: 44528119910420131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吴宏鑫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于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406270774

校长: 王启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

Y0023004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宏鑫

证件号码：4452811991042013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





11.项目安全负责人:冯国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259

姓 名:冯国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冯国贤 于2016 年

12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业字第 1709003000592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国贤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八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批准文号: [82]教工统字019

证书编号: 508265200406000088

校(院)长: 孙唐标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国贤

证件号码：4407841983080406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8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2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3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4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5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6	110398238205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30	
202507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08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09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0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51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1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2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3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06日





九、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甘露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07.6.30		所学专业	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232181819617、 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全面主持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对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管控项目造价与工期，确保项目如期竣工交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2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广东中擎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项目经理	无	
2	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项目	45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6 月		福建豪翔飞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项目经理	无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二)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甘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819617

聘用企业: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16至2028-10-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0-16至2028-10-15)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12199

姓 名：甘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甘露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5918

姓 名: 甘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1198409193126


南京汇振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201163010639

社保证明

单位权益单

X

下载 打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709437C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甘露	320121198409193126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三)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任命书 (2 个)

合同编号: GD20230094



项 目 名 称 :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买方 (甲方) : 广东中擎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3 年 5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东省 东莞市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中擎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订购乙方 调谐质量阻尼器 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产品

1.1 产品主要内容及技术协议

项目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不含单价	含税合计 金额（元）	不含税合计 金额（元）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1000	17	套				
多人行走测试	1	项				
运费	1	项				
总计（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196281.26

1.2 产品的修改

1.2.1 甲方对产品提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包括订单数量（即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产品规格等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承诺订购的数量。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未回复同意修改的，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修改方案。

1.2.2 甲方对于订购产品的修改，而引起乙方的成本变化、产量变化、或引起的报废等事宜，由甲方承担一切设计、生产等成本及损失。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 2.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2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范》（JG297-2013）。
- 2.3 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设计图集《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09SG610-2）。
- 2.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 2.5 需满足业主设计院设计图纸要求，满足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地址：东莞市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发货。

3.3 运输及包装：运输一般采用汽车陆路运输。产品包装原则按照保障货物完好为目的的行业常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防水防撞。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1 -

方逾期验收、拒绝验收或未经验收而直接使用该产品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通过验收且产品合格，即便再次组织验收其产品不合格，但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产品的调试由乙方负责，按规范验收合格并按规范出具相应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生产本合同之产品系执行国家同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而生产加工。（按业主设计图纸要求或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纸生产加工和安装。）

6.2 乙方需依法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免费保修 2 年。其后在使用年限内提供有偿维修和服务。在保修期内定期对所售产品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依法提供售后服务说明。质保期限自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起算；如验收合格后发现有质量瑕疵，以首次维修合格后的签字之日重新起算；首次维修以外的质保期，按剩余质保期累计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由此导致的损失等责任归甲方承担。

6.3 产品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外为其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保养维修服务，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以及相应条件。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1.1 乙方需将产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货；

7.1.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每逾期交付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1.3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和使用的技术指导服务。

7.2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 日内将设计图（施工图）提供给乙方；如甲方延期提交，则乙方交货时间以此顺延。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收货、验收等）应尽的义务，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7.2.2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否则，每逾期 1 日，需向乙方支付（当次需付款项）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次需付款项）合同总价的 2%。

7.2.3 如甲方延期付款且乙方书面同意，则原则上乙方交货时间顺延；由此导致的项目进度受滞等损失，由甲方单方面承担。

7.3 一方严重违约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有权主张赔偿损失。甲乙双方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赔偿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甲方尊重乙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并有义务保护之。甲方所购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视为对其产品拥有或变相拥有该项产品所涉知识产权。

8.8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所涉产品、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各类设计、技术参数、图纸、价格等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通知

电 话：025-585 77793
网 址：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025-585 77349
总 部：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025-585 77794
邮 箱：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3 -

9.1 根据本合同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记载的书面文件形式,并以航空挂号信或 EMS 快递方式,按本合同下文载明的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 5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9.2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信息,需书面通知对方,并保留变更通知书面文件,否则,对方按原地址等信息发出的通知(如发生通知函件被退回),仍视为有效通知,发生损失等责任由不当变更地址等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纠纷与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工程所在地或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甲方是订购乙方产品的最终用户。

1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方需要外文文本的,可以将中文文本翻译为外文,可以作为本合同副本使用。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 广东中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MA5CP3R62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360201340920138500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998691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前锋村工业路 9 号之二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卖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蓓蓓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登记号: 91320116302709437C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账号: 3208 9999 1013 0020 6936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5-58577349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电 话: 025-585 77793
网 址: www.forceset.com.cn
销售热线: 025-585 77349
总 部: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3 号楼 16 层

传 真: 025-585 77794
邮 箱: LHZK@Forceset.com.cn
服务热线: 400 8282 086
生产基地: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 号

- 4 -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我单位员工 甘露 同志为【项目全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经理。该同志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包括施工方案组织、现场人员调度、质量安全管理、工期控制、监理及建设单位对接、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等所有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全部管理责任。

供货产品：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1000

项目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东莞

开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特此任命。

单位名称（公章）：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江苏力固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OP16项目
回单 61212

收货单位		广东中擎建设有限公司		发货方联系方式		邓黄金/毛军平 13961285484/13924002198		
收货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台商会馆对面中建五局项目部		产品合同单号		GD20230094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随机文件			出厂编号	备注
	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V×1000×2.36	17套	合格证	出厂报告	装箱单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接收单位意见	货物与装箱单一致 其他：17个产品；			发货人：王红梅13275216079 日期：2023.6.28			收货人：[签名] 日期：2023.7.4	



(6)

合同编号: 2023-(12)W-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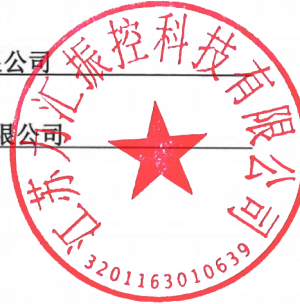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

租赁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2.13

签订地点: 上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租赁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要求乙方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阻尼器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及试验全过程设备故障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工作：

- (1) 8~15kg 线性 TMD 8 个；
- (2) 40~80kg 环形线性 TLD 3 个；
- (3) 10~20kg 圆形线性 TLD 8 个；
- (4) 8~15kg 锥形弹簧非线性 TMD 8 个；
- (5) 8~15kg 滑动轨道非线性 TMD 8 个；
- (6) 8~15kg 滞回非线性 TMD 8 个；
- (7) 主动 TMD 1 个，规格参数不低于以下指标：重量 ≥ 3 吨、响应频率 $> 50\text{Hz}$ 、行程 $\pm 10\text{mm}$ ；
- (8) 智能 TMD（变刚度）1 个，规格参数不低于以下指标：重量 ≥ 3 吨、刚度变化率超过 $\pm 50\%$ 、响应频率 $> 10\text{Hz}$ ；
- (9) 智能 TMD（变阻尼）1 个，规格参数不低于以下指标：重量 ≥ 3 吨、阻尼力变化率超过 $\pm 50\%$ 、响应频率 $> 10\text{Hz}$ ；
- (10) 流体惯容 TMD 1 个，规格参数不低于以下指标：重量 ≥ 3 吨、惯容系数 $> 1.5\text{t}$ 且具备一定的可调节性。

2、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减振试验设备要求，得到甲方确认满足进度要求。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对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器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及试验全过程设备故障的维修或更换及租赁到期后设备拆除回收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试验开展地。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为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 2023年2月15日前，提供采购范围要求的（一）~（六）项阻尼器租赁、安装及调试服务。

(2) 2023年3月31日前，提供采购范围要求的（七）~（十）项阻尼器租赁、安装及调试服务。

(3)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租赁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提供阻尼设备租赁服务。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之后五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3、其他：协助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中与有关方面的联系。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450000 元整（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包括评审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398230.09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元零玖分）；增值税人民币 51769.91 元（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税率：13%。在乙方履行服务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税费随国家政策、法规、税率的变动而变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叁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以租赁形式提供采购内容要求（一）~

（六）项各类阻尼器，并在指定试验场地安装调试成功，经过甲方及试验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满足阻尼减振试验要求；且甲方主合同通过中期验收评审后，乙方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最终报价文件（一）~（六）项费用总和的 70%，人民币 15057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元 整）（含税）。

(2) 乙方以租赁形式提供采购内容要求（七）~（十）项各类阻尼器，并在指定试验场地安装调试成功，经过甲方及试验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满足阻尼减振试验要求，且全部试验完成后，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最终报价文件（七）~（十）项费用

总和的 70%，人民币 16443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含税)。

(3) 甲方主合同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人民币 13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

上述付款在甲方项目主合同[主合同指甲方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海上风机基础动力优化设计及减振关键技术研究》合同]到款后，甲方按到款比例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

第五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所获得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所有资料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和涉及该项目复核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之后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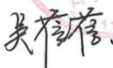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补偿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采购范围要求的各类阻尼器租赁、安装、调试服务及试验全过程设备故障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委托人（章）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章）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田会元	联系人	李伟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65 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三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200335	邮政编码	211111
电话	021-65427100	电话	025-58577349
传真	021-65420093	传真	025-5857734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帐号	310066616010149012733	帐号	32089999101300206936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94250107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内 容 描 述	单 位	数 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一	线性 TMD	8~15kg	项	8		
二	线性环形 TLD	40~80kg	项	3		
三	线性圆形 TLD	10~20kg	项	8		
四	锥形弹簧非线性 TMD	8~15kg	项	8		
五	滑动轨道非线性 TMD	8~15kg	项	8		
六	滞回非线性 TMD	8~15kg	项	8		
七	主动 TMD	3 吨、响 应 频 率>50Hz,行程±10mm	项	1		
八	智能 TMD (变刚度)	3 吨、刚度变化率超过 ±50%、响 应 频 率>10Hz	项	1		
九	智能 TMD (变阻尼)	3 吨、阻尼力变化率超过 ±300%、响 应 频 率>10Hz	项	1		
十	流体惯性 TMD	3 吨、阻尼系数>1.5t 且具备可调节性	项	1		
					本页报价合计: 450000 元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我单位员工甘露同志为【项目全称：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项目】的项目经理。该同志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的配合工作，承担本项目全部管理责任。

供货产品：调谐质量阻尼器

项目名称：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项目

建设地点：上海市

开竣工日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6月10日

特此任命。

单位名称（公章）：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10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02689133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9425010781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302709437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阻尼设备租赁费				1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圆整			(小写) ¥16443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016010179012783;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89999018002069369; 1. 2023-(12)w-0004《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调谐质量阻尼及调频液体阻尼租赁服务》第一批合同款							

开票人: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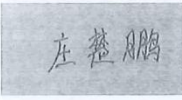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姓名	庄楚鹏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毕业时间	2013 年 6 月 15 日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年	技术特长	建筑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3202504425 (建筑工程)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0__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	/	/	/		/	/	/	/	



（五）项目副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6日-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庄楚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10-1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504425		
聘用企业：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06至2028-05-05）		
		 
	个人签名：庄楚鹏	
	签名日期：2026.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71857

姓名:庄楚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唐建鹏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019669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04日

管理号: 2023050440502020440404002101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3042440397

学生 庄楚鹏 系 广东省
汕头市人，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出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三 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04101104013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楚鹏

证件号码：44058219931019669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214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3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110398238205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38205: 广州市: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十、其他

(一) 企业综合实力（牵头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获奖证书列表及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省级	2023 年 8 月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省级	2024 年 3 月
3	南京市瞪羚企业奖牌	市级	2022 年 1 月
4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省级	2020 年 8 月
5	东南大学优秀合作伙伴	/	2019 年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二三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多目标协同减震控制建筑关键技术
与工程应用

获奖单位：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2023年

证书号：2023-1-2506



二〇二四年三月

南京市瞪羚企业奖牌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
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No.2019-J10-1-02-D10

东南大学优秀合作伙伴



东南大学
Southeast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学院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优秀合作伙伴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学院的支持和帮助！特授予贵单位“优秀合作伙伴”。

院长：王忠全
党委书记：刘静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



(2) 企业其他资质文件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开户许可证	长期
2	一般纳税人证明	长期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7-6-23
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证书	2029-11-12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7-12-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7-12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8-1-15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8-1-15
9	专精特新证书公示	长期

开户许可证



一般纳税人证明

证明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302709437C,自2015年01月01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709437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1]004499

企业名称: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蓓蓓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2日

至:2027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8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6302709437C
法定代表人	: 吴蓓蓓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2266.670000万元
证书编号	: D232234683
有效期	: 2029-11-12
资质等级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432013898

有效期: 三年

企业名称: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批准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724Q20612R3M

兹证明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设计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709437C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本证书仅对下述产品/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

建筑消能阻尼器的设计、销售

(分公司除外)

发证日期：2024年7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2日

上一周期截止日期：2024年7月12日；再认证审核日期：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1日

第一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bqc.com.cn）查询。



证书查询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科技园孵化大厦
A座13层A1310室

总经理（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7-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724S30270R2M

兹 证 明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设计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709437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消能阻尼器的设计、销售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分公司除外)

发证日期：2024年7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8年1月15日

第一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bqc.com.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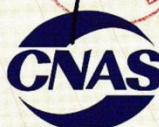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科技园孵化大厦

A座13层A1310室

总经理（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7-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724E20304R2M

兹证明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三号楼 16 层

设计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三号楼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709437C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消能阻尼器的设计、销售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分公司除外)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
标识粘贴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hbqc.com.cn) 查询。



证书查询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科技园孵化大厦
A座13层A1310室

总经理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7-M



专精特新证书公示

附件1

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	------

240	南京丹恒科技有限公司
241	南京荣建磁业有限公司
242	南京新骥厨具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243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244	江苏龙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 TMD 专利证书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1	调谐质量阻尼器的镜紧装置	ZL2023 2 2280708.4
2	适用于高频微聚工况的调谐质量阻尼器	ZL20232 3009830.4
3	一种调频质量阻尼器频率调节系统	ZL2017 2 0798138.X
4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调谐质量阻尼器	ZL2018 2 1581149.3
5	一种水平摆动式调谐质量阻尼器装置	ZL2017 20931560.8
6	振幅放大型调谐质量阻尼器	ZL20232 2991045.7



证书号第208435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调谐质量阻尼器的锁紧装置

发 明 人：李伟;吴蓓蓓;陈逢源

专 利 号：ZL 2023 2 2280708.4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8月23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111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悠谷3号楼16层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4月2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8481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9523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适用于高频微振工况的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吴蓓蓓;李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3009830.4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111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009784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491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调频质量阻尼器频率调节系统

发 明 人：吴蓓蓓;高峰

专 利 号：ZL 2017 2 0798138.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7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91924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吴蓓蓓;陈功

专 利 号：ZL 2018 2 1581149.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休宁东路12号3栋16层（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116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69484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平摆动式调谐质量阻尼器装置

发 明 人：吴蓓蓓;高峰

专 利 号：ZL 2017 2 0931560.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7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09336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振幅放大型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吴蓓蓓;李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2991045.7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111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三号楼16层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9539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让、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企业介绍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减灾防灾振动控制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自 2015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消能减震（振）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作为减隔震（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国内数十家大型设计院的合作经验，参编了国家及行业标准十余项。从前期减隔震（振）方案设计、计算分析、产品深化到研发生产、后期安装、数据监测及售后服务，均有专业团队全程把控，确保每一项工程安全、安心。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先后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华夏建设技术科技奖”等奖项。公司主营业务模块有：建筑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设备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路桥轨交振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既有建筑加固解决方案。所生产的减隔震（振）全系列产品，已应用于城市基础建设、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建筑加固改造、高耸大跨结构、设备隔震、精密仪器隔震等领域，提高了土木工程结构及设备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承揽的工程项目已遍布全国各地。

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占地 25408 平方米，下属设有原辅料库、半成品库、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测试间、成品库等，拥有全套且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部门配备了动载阻尼器实验自检系统，此系统为全数字控制，力精度、可以自主检测各类型、规格的建筑消能阻尼器，保障了产品的每一项性能参数和质量要求。



专家团队

江苏力汇振控依托东南大学-力汇振控减震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组建了国内顶尖的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与建筑减隔震专职专家团队，团队由国家级学科带头人领衔，汇聚标准编制、理论研发、产品迭代、试验验证、工程落地、审图论证全链条资深专家，深耕大跨连廊、超高层、高铁 TOD、风电塔筒、精密建筑、文保建筑等全场景 TMD 减振技术，构建了国内为数不多的“国标编制+科研攻关+产品研发+标杆工程落地”一体化 TMD 技术体系，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核心支撑。

01 李爱群 | 首席科学家、特聘顾问



北京建筑大学首席教授、副校长，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建筑减隔震与结构振动控制领域学科带头人。深耕 TMD 减振技术数十年，是国内早期结构减振理论体系奠基人、减隔震国标体系核心主编。

主导编制《建筑消能阻尼器》《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等行业奠基性标准图集，近十年牵头完善国标《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顶层技术框架，主导 TMD 多工况减振机理、多阶协同控制前沿科研攻关，主持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减振专项课题，斩获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9 项省部级一等奖。

长期从事 TMD 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牵头迭代新一代宽频自适应 TMD 减振系统，主导国家会议中心、奥运玲珑塔、奥林匹克塔等国家级重点工程 TMD 减振专项设计与施工指导。近年，持续深耕民用建筑、地铁上盖建筑群、文物古建、高烈度地区建筑的减隔震改造与新建工程技术攻关，主导南京博物院老大殿顶升隔震加固、北京地铁多线路上盖建筑群层间隔震、应县木塔结构减振加固等标志性工程，引领国内建筑减隔震技术从常规应用向智能化、高性能化升级。

02 张志强 | 联合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研发总监、高级顾问



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内 TMD 及 MTMD 多重调谐阻尼系统研发带头人。深耕超高层、交通枢纽、风电构筑物振动控制，主攻轻量化、自适应、多阶联动 TMD 前沿技术，专注 TMD 核心产品迭代与产学研技术转化。

核心参与国标《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编制，主编江苏省既有建筑减震加固地方标准，补齐区域 TMD 加固应用规范空白。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TMD 专项课题，**重点攻关风电塔筒 MTMD 多模态减振、大跨结构多点 TMD 协同控制技术**，“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攻克传统 TMD 配重偏大、工况适配性弱的行业痛点。是重庆来福士广场跨层空中连廊 TMD 减振项目技术总负责人，长沙新火车站、西安北站、青岛北站、苏州汾湖高铁枢纽等大型高铁站房减振专项总设计，研发海上风电单桩塔筒轻量化 MTMD 成套方案，同步负责会展中心、超限写字楼、既有文保建筑消能阻尼加固、层间隔震等工程技术论证，统筹阻尼器、BRB、TMD 多类减隔震（振）装置选型匹配，长期为设计院、审图机构提供减振专项技术咨询与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累计斩获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多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主导公司全系列建筑 TMD、风电专用 MTMD 产品研发迭代，统筹企业 TMD 试验平台搭建与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为公司 TMD 产品差异化、高端化、产业化发展提供核心研发支撑。

03 苏毅 | 联合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经理



博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硕导，江苏省江北审图中心减隔震专项常驻审图专家，团队 **TMD 工程落地与标准化应用核心负责人**。深耕 TMD 设计验算、参数优化、现场调试、审图论证全流程业务，是国内兼具 TMD 标准编制、产品研发、超限工程实操的稀缺技术专家。

核心参与国标《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标准》编制，主导完善 TMD 工程设计、舒适度验算、现场调试验收核心条款。近十年专注大跨连廊、高耸结构、风电塔筒 TMD 减振技术攻关，主持多项 TMD 阻尼材料适配、多模态协同减振专项课题，拥有 20 余项减振核心发明专利，出版《建筑结构黏弹性阻尼减震设计》行业专著。

全权负责公司 TMD 重大项目技术总控，主导**重庆来福士空中连廊、OPPO 长安研发中心环形连廊、恒隆广场多标段 TMD 减振、杭州三屯单元新制造地块 TMD 减振等数十项标杆 TMD 工程**方案设计、仿真验算与落地调试，常年解决行业 TMD 频率失谐、舒适度不达标、复杂工况适配性差等核心难题，统筹公司 TMD 产品产业化落地与市场技术赋能。



04 鲁风勇 | 联合研发中心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东南大学抗震设计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团队 **TMD 工程标准化设计与施工图落地核心专家**，擅长复杂超限建筑 TMD 成套方案设计、仿真验算、节点深化与施工技术交底。

核心参编国标《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标准》，牵头搭建企业 TMD 全场景标准化设计体系、计算模板与节点详图库。聚焦大跨度屋

面、高空连廊、高铁 TOD 综合体、产业园集群建筑 TMD 减振设计，主导多项 TMD 一体化设计产学研课题。

全程负责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超大集群式 TMD、汾湖高铁枢纽 TOD 减振、恒隆广场连廊 TMD 等多项重点工程设计落地，精准解决大跨度结构人行共振、风振超限、轨道交通耦合振动等难题，全面把控公司所有 TMD 项目方案评审、施工图深化、现场技术指导，保障项目高效合规落地。

05 黄镇 | 联合研发中心技术总监、高级顾问



工学博士，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核心骨干，团队 TMD 阻尼核心部件研发、试验验证、实测验收技术负责人。专注 TMD 配套阻尼装置、宽温域阻尼材料、结构微振动测试与减振性能标定技术。

核心参与国标《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编制，主导 TMD 阻尼单元力学性能、疲劳试验、温稳性能等核心条文编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TMD 阻尼系统专项课题，研发适配 TMD 的可调阻尼装置、宽温域复合阻尼材料，解决 TMD 长期阻尼衰减、高低温工况失效等行业痛点。搭建公司专属 TMD 产品试验与实测平台，为所有标杆 TMD 项目提供阻尼部件性能标定、振动台试验、竣工实测全流程技术背书，协同团队完成 TMD 产品迭代与工程优化，是公司 TMD 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的核心技术保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重磅奖项。

全程负责全国多座质子重离子医院微振动 TMD 控制工程、高端精密科研楼宇 TMD 微振减振工程、重庆来福士 TMD 阻尼系统性能标定工程、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集群 TMD 成套试验验收等工程。

东南大学-力汇振控联合研发中心

为响应国家创新创业的战略，提升公司实力，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东南大学——力汇振控减震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我们依托东南大学专家团队强大的科研能力和雄厚资源，本着卓越、专业、高效、安全的经营理念，以产业为龙头，为客户提供工程减震的理论研究、结构分析、工程设计、产品制造与检测、健康检测等全系列工程减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为我国减震事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新的贡献，防灾减灾，造福人类。



东南大学—力汇振控减震技术联合研发中心

合作协议

东南大学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款追究违约责任。

7.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作协议，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和赔偿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本协议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
8. 力汇公司在本协议签约后且联合中心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第一年度的款项 100 万(其中 30 万为中心启动及运行费用，70 万为科研费用) 足额汇入中心帐户；此后每年的款项 100 万元在当年度的一月底前汇入中心账户。
9. 中心依据中心章程运作，中心章程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10. 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中心的成立以东南大学出具批文之日为准。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中心财务管理规定

东南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

2015 年 06 月 28 日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5 年 月 日



科研核心团队

公司作为一家消能减震产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国内数十家大型设计院的合作经验。同时依托东南大学专家导师团队，集项目咨询、减隔震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用热情和智慧推动着中国减隔震技术——这个新兴行业的飞速发展。

我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产品设计部、结构设计部，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强的技术支持、最完善的售后服务。

产品研发部



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肩负着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的任务。力汇拥有完全自主、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国内数十家大型设计院的合作经验。新研发的多水准黏滞阻尼器、弯曲型屈曲约束支撑已生产并投入使用。



产品设计部

自公司成立以来，产品设计部就独立存在，用专业的生产团队为每一个项目服务，进行产品（刚度、附加阻尼比等关键系数）设计，最终确定阻尼器参数、节点深化。



结构设计部

作为公司最强的技术支持，结构设计部为我们每一个参与项目的连接节点部分都做了精确的优化设计，为项目后期产品的现场安装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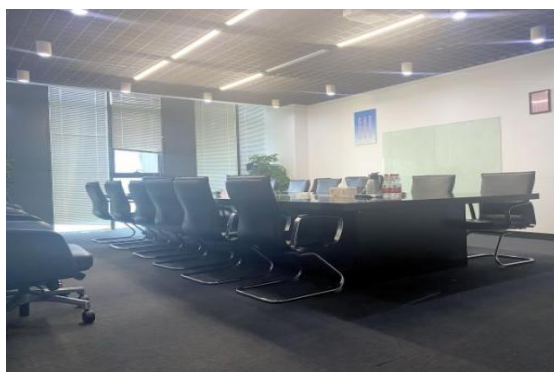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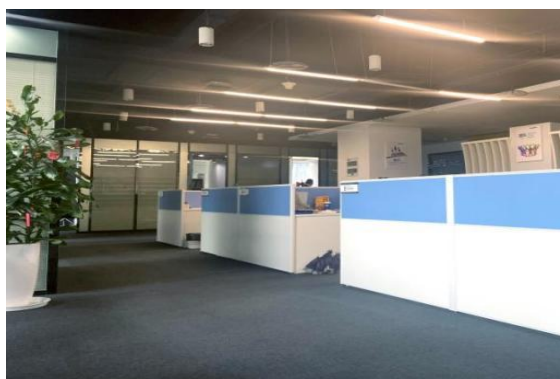


总部与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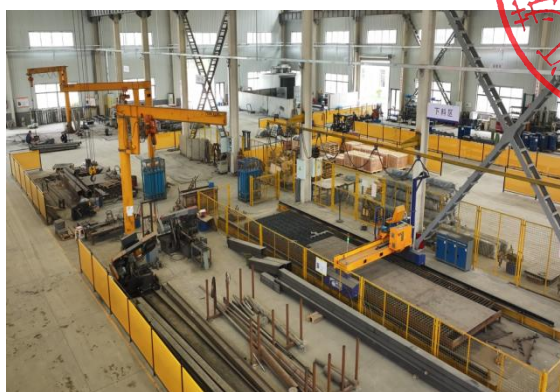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坐落于美丽的六朝古都南京，办公面积500平方米。生产研发基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距离总部40分钟车程，占地25408平方米。其中厂房20408平方米，检测试验台区域3000平方，工厂的办公区1600平方米，展厅400平方米；厂房内设有原材料库、半成品库、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测试间、成品库等，拥有动载阻尼器实验自检系统、摇臂钻床、数控车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空气压缩机、角磨机、电焊机、拼装焊接等设备。

力汇总部办公照片





力汇生产基地照片





(5) 生产能力说明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原材料来源	年生产能力
公司总部坐落于美丽的六朝古都南京，办公面积 500 平方米。 生产研发基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占地 25408 平方米。其中厂房 20408 平方米，检测试验台区域 3000 平方米，工厂的办公区 1600 平方米，展厅 400 平方米；厂房内设有原材料库、半成品库、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测试间、成品库等。	动载阻尼器实验系统： 具备动载测试 350T、静载测试 170T 和动载测试 350T、静载测试 500T 两套试验设备，可以测试包括黏滞阻尼器、金属阻尼器在内的各种类型、规格建筑阻尼器及桥梁阻尼器； 具有独立的橡胶制品生产研发基地； TMD 性能测试系统，可对所有出厂调谐质量阻尼器进行出厂检验； 黏滞阻尼器装配流水线五条； 10 吨行车 4 台 5 吨行车 4 台 各类悬臂吊 10 台 各类叉车类搬运工具 8 台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摇臂钻床、立式铣床、普通车床、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机、坡口机、电焊气割设备数十台	公司原材料均来自江浙沪、深圳、广州一线城市企业； 黏滞阻尼器甲基硅油源自德国进口品牌道康宁、瓦克； 黏滞阻尼器具有 3 家 CMA 检测单位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 黏滞阻尼器密封件具有第三方检测公司权威检测报告； 具有 3500kN 大吨位桥梁用黏滞流体阻尼器型式检验报告； 黏滞阻尼器产品获得省级住建厅的准予行政许可；	各类黏滞阻尼器 / 墙 0-3000kN，年产量共 9600 套； 各类屈曲约束支撑 / 金属阻尼器 0-10000kN 年产量共 4500 套； 抗震支架年产量 10000 吨； 隔震支座年产量 2160 套；

自主设备资料

(一) 产品检验实验系统：

动载测试100T、静载测试170T实验设备



动载测试 350T、静载测试 500T 实验设备



3500吨动态压剪机



我司在 2015 年购进动载阻尼器实验系统，此系统为全数字控制，力精度±

1%FS, 位移精度 $\pm 0.5\%$ FS, 具备动载测试 100T、静载测试 170T 的试验能力; 于 2020 年 12 月又新购进备动载测试 350T、静载测试 500T 的阻尼器实验系统。可测试包括粘滞阻尼器、金属阻尼器在内的各种类型、规格的建筑阻尼器。另购进的 3500 吨动态压剪机, 可检测最大 1.5 米直径的隔震支座产品。

公司自检测实验室成立以来, 至今已承接数百项工程及科研项目, 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专业、成熟的实验人员。这也标志着力汇在建筑阻尼器的研发道路上迈入更高台阶。

(二) 其他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普通卧式车床



台式钻床



铣床



带式锯床



数控火焰切割机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 力汇参编标准

序号	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	备注
1	《建筑消能阻尼器》	行业标准
2	《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设计》图集	行业标准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结构隔震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4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5	江苏省地方标准《既有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6	《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7	《建筑结构减震与隔震设计导则》	行业标准
8	《混凝土冷库结构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9	《建筑隔震减震装置认证标准协议》	行业标准
10	《天津工程消能减震隔震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1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12	《调谐质量阻尼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二) 企业综合实力：（联合体成员：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1813	
企 业 名 称:	中寅建设集团 (广东) 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BPE75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卓贤
注 册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森高村民住宅第二小区D4号二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8966

企业名称: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BPE75

法定代表人: 冯卓贤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森高村民住宅第二小区D4号二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t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E7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703

企业名称：中黄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卓贤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森高村居住区第二小区D4号二楼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1813

企业名称: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BPE75

法定代表人: 冯卓贤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森高村民住宅第二小区D4号二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商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三)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已完整研读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充分知悉开标不予受理、无效标、废标全部否决条款，现就投标全过程、履约全部事项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若违反任一承诺，自愿接受投标作废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投标主体与资格合规承诺

1. 我方为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文件内营业执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联合体协议 / 安装委托协议 / 中标后选定安装单位承诺函）全部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伪造、变造、过期情形。
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牵头人为设备供货单位，成员具备对应安装资质，已提交完整合法《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未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互相控股管理的关联单位同时投标情形；不与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不予接受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任何规避招标限制行为。
4. 我方近 3 年法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政处罚；无红色警示、拖欠工资、近 2 年内弃标拒签合同、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质量安全违法立案调查等招标文件列明否决情形。
5. 全部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业绩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原件可随时配合招标人核验，不存在虚假业绩、虚假资质、虚假社保证明、虚假授权材料。
6. 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数量、证明材料齐全，不存在弄虚作假，公示期间若收到不实投诉自愿配合核查并接受废标处置。
7. 无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招投标违法处罚记录。
8. 企业无不良警示、无在建违规、无拖欠工人工资。
9. 无被住建部门信用红色公示、近 3 年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弃标/拒签合同/未缴履约担保记录。

投标文件编制与签章承诺

1. 全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资信、技术、商务、业绩文件）均使用交易平台官方工具编制，文件大小、图片格式、分辨率符合平台要求，无损坏、无法读取情

况；所有标书均加盖本单位有效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密、解密流程符合平台规则，开标可正常导入评审。

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模块，无缺项漏件；按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担保扫描件、各类响应表格，无缺失关键资料情形。

3. 投标文件无两套及以上选择性报价，仅有唯一固定总价、分项单价，不存在浮动调价、优惠赠送等不符合报价规则内容；报价全部低于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2135.13494 万元，不出现超限价废标情形。

4. 所有文字、图纸、参数、证件扫描件清晰完整，无模糊、遮挡、无法识别内容，无需招标人二次澄清核验原件。

5. 投标员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保，身份真实有效。

投标担保合规承诺

1. 我方已足额提交 20 万元投标担保，担保形式为招标文件认可的保证保险；保险保费均由基本账户支付，资料完整合规。

2. 投标担保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并顺延 28 天，保险文本实质性匹配招标文件模板，无偏离条款，担保资料扫描件完整编入资格文件。

3. 若我方出现有效期撤标、中标拒签合同、不提交履约担保等违约情形，自愿全额没收理赔款，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工期、技术实质性响应承诺

1.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总工期 759 日历天要求，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满足工期约束，无超期承诺，不存在工期重大偏离废标情形。

2. 全部 TMD 产品、设计方案、阻尼元件、质量块、调频系统、导向防撞、防腐、调试检测方案 100%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强制性技术条款！

1. 满足悬挂式 / 支承式选型、沿海防腐、电涡流 / 免维护阻尼，调频范围 -10%~+20%、摩擦系数≤5‰、热浸镀锌质量块等全部硬性指标；

2. 减振效果、风振舒适度、30 年不漏液、温度性能、吊装分拆、防跌落、维保响应时间等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3. 施工组织、预埋件、垂直运输、质量安全、维保方案完整可行，不存在不满足强制性规范、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要求情形。

3. 技术标无任何报价信息，严格执行二阶段开标分隔要求，无违规泄密报价导致废标风险。

4.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服务包含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报价无漏项、缺项，不规避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售后责任。

商务与合同条款承诺

1.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计、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价格不作任何调整，不存在调价条款。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合同实质性条款，无重大偏离；若存在细微偏离已在响应表列明，未超出允许偏离范围，不触发废标。
3. 中标后自愿按中标价 10% 提交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专业担保），同步配合招标人办理 10% 支付担保相关流程，逾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不以任何理由增设附加条件、更改投标实质性内容；按要求提交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3 套，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下浮 35%）、全部评标专家实报实销费用。

杜绝串通、弄虚作假承诺

1. 我方独立编制全部投标文件，标书内容、错误点、造价人员、编制电脑、咨询单位均与其他投标人无重合，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任何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情形。
2. 不存在借用、冒用其他单位资质、名义投标行为；所有盖章、签字、授权文件均真实合法，无伪造公章、伪造授权、虚假造价签章。
3. 投标文件所有数据、业绩、检测报告、厂家资料均真实可溯源，若评标、公示、定标、签约任一阶段查实造假，自愿直接作废标处理，列入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承担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

澄清、评审配合承诺

1. 评标、清标、定标阶段，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资料，我方将在规定时限内指派授权人员到场配合，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拒不澄清自愿按废标处理。
2. 认可评标委员会算术修正、漏项调价规则，无条件接受合理报价调整，若拒绝调整自愿作废标处理；保证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生产成本。
3. 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超 20 家入围票决、定标票决环节，完全服从招标人及评委会、定标委员会评审、票决结果，不提出无理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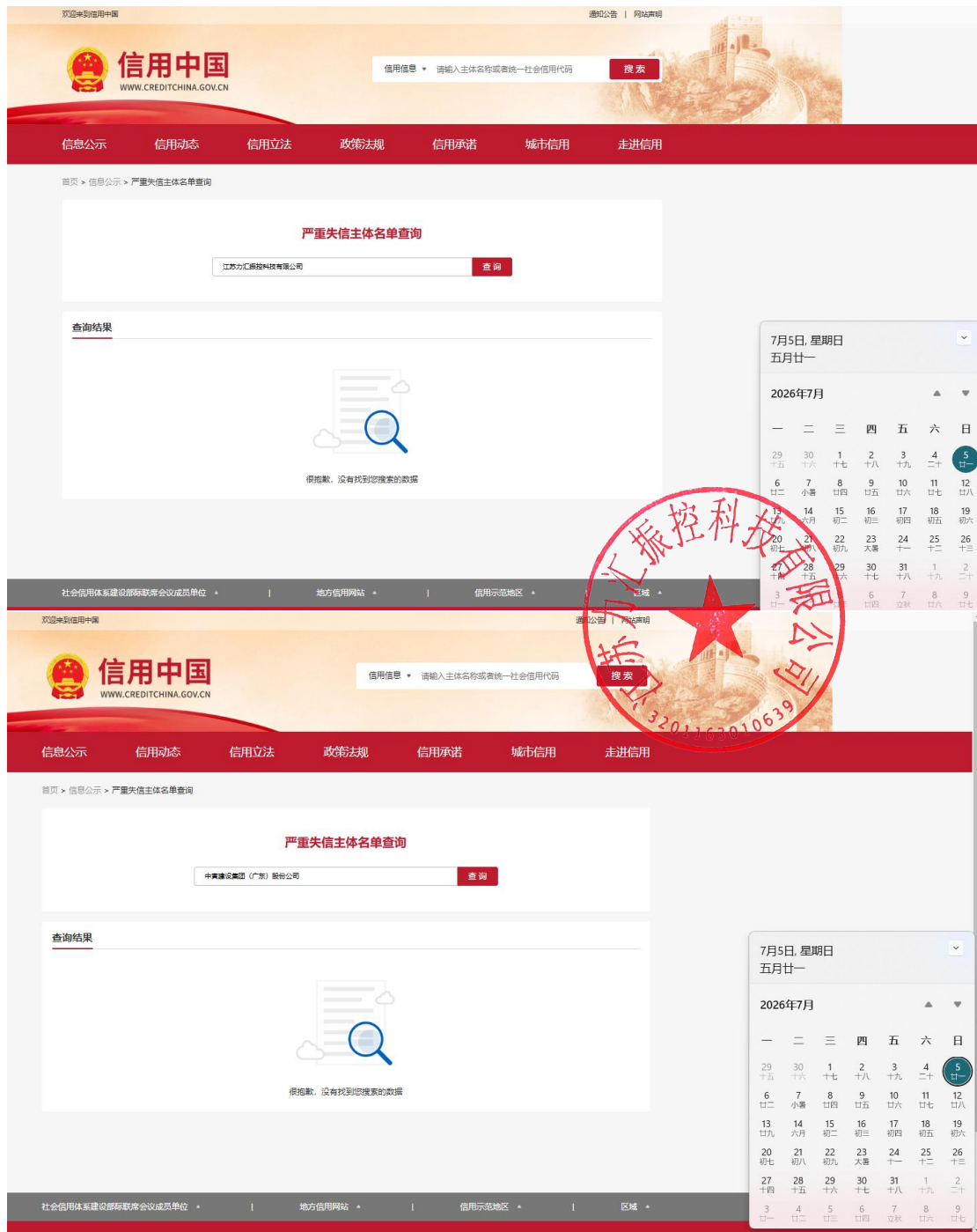
其他承诺

1. 我方充分知悉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不以报价最低作为中标唯一诉求，接受招标人综合业绩、资质、技术、报价、项目经理、企业信用择优定标规则。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若招标人依法要求延长有效期，我方自愿同步延长投标担保期限。
3.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承诺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

投标人：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江苏力汇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月5日，星期日
五月廿一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南建设集团（广西）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月5日，星期日
五月廿一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